



抵免學分申請

操作手冊

一、線上網路抵免學分申請作業路徑

步驟一、[弘光科技大學校首頁](#)，點擊「**在校學生**」



步驟二、點擊「**學生整合資訊系統**」→輸入學號與密碼(即身份證字號，英文字母須大寫)後，



步驟三、點選左側選單「**成績**」→選擇「**抵免學分申請**」，即可進行抵免申請作業



弘光科技大學
HUNGKUANG UNIVERSITY

課務資料查詢

課務資料維護

學籍

成績

成績預覽查詢

不及格科目查詢

學分抵免結果

抵免學分申請

學務

繳費&繳費綜合說明

總務

通識學院

公用&其他

歡迎光臨 同學 系統公告 登出

最新公告News

公告日期:2021 年 8 月 9 日 單位:秘書處 分類:徵才訊息 最新消息 3 次瀏覽

公告日期:2021 年 8 月 9 日 單位:諮商輔導中心 分類:函轉訊息 2 次瀏覽
【函轉訊息】衛生福利部辦理「心快活」-心理健康學習平台辦理110年度「新詩創作競賽」活動

公告日期:2021 年 8 月 9 日 單位:教學發展中心 分類:行政公告 18 次瀏覽
【公告】敬邀全校教師踴躍參加110/08/18(三)「PowToon動畫製作工作坊」

公告日期:2021 年 8 月 9 日 單位: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分類:函轉訊息 69 次瀏覽
轉知- 慶賀勤勞基金會提供2021下半年學期工讀計畫申請至8/25(三)止

公告日期:2021 年 8 月 9 日 單位: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分類:未分類 5 次瀏覽
函轉_教育部轉知文化部辦理110年度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第二次徵件。

公告日期:2021 年 8 月 9 日 單位:總務處事務組 分類:行政公告 36 次瀏覽
【公告】今日進行校區各棟消防鈴測試

二、抵免學分申請流程

步驟一、請詳細閱讀抵免(含免修)學分申請相關規定

※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。

抵免學分申請
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

並請務必於 115 年 8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4 點前，點選「完成此類科抵免申請」。

一、115 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抵免辦理時間：
115年08月24日(星期一) 09點00分 ~ 115年08月27日(星期四) 16點00分，並請務必於115年08月27日(星期四) 16點00分 前，點選「完成此類科抵免申請」。

二、依據所就讀年級之各系科目總表，選擇「申請抵免類科」(請參閱下表)，並上傳原校「歷年成績單正本(或學分證明)」及「課程大綱」，抵免學分類科含通識、專業必修(含外系選修)、體育及英文課程。

三、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：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規定，學生應於入學、復學、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抵免，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。

四、持證照辦理抵免(多益、乙級證照等)學分者，其審核通過之課程為「免修」，故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，如抵免4學分，則需再修習其他課程4學分補足。

五、辦理抵免學分相關說明如下：
*入學前持有大學、二專、五專四五年級已修畢之學分，欲辦理抵免之同學請注意：
(一)相關表格及辦法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：(弘光科技大學首頁 <https://www.hk.edu.tw/>)。
1.科目總表(請到弘光首頁/教學單位/選擇各系網頁下載)。
2.抵免辦法(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<https://reg.hk.edu.tw/>)。
3.抵免資格、可抵免之學分數等規定，請參閱本校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」或「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(二)於本校就讀期間辦理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，應於學生入學、復學、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；需依抵免結果於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。
4.同學辦理抵免時，務必依據所就讀年級之科目總表規定，提出欲申請抵免之所有科目含必修、選修(如有問題請詢問各系之承辦人員)，抵免只限一次辦理完成。
5.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-註冊組：(04) 26318652分機1254~1257 · E-MAIL信箱: reg@hk.edu.tw。

步驟二、需先上傳「成績證明」，方可進行各抵免或免修類科申請作業

※若多張證明請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上傳。

※持證照辦理抵免(多益、乙級證照等)學分者，其審核通過之課程為「免修」，故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，如抵免4學分，則需再修習其他課程4學分補足。

成績證明

成績證明需檢附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
※請將成績證明，掃描至同一檔案後上傳
※若檔案上傳錯誤，點選編輯重新上傳即可

預覽

編輯

預覽

選擇檔案(最大限制 5MB)

上傳

抵免類型

操作	狀態	抵免類科代號	抵免類科
申請	未申請	A	通識教育課程
申請	未申請	B	專業科目
申請	未申請	D	體育

步驟三、點選欲申請抵免(或免修)類科

抵免類型

操作	狀態	抵免類科代號	抵免類科
申請	未申請	A	通識教育課程
申請	未申請	B	專業科目
申請	未申請	D	體育
申請	未申請	E	英文課程

步驟四、選擇必、選修(含外系) 申請課程

抵免學分申請
通識教育課程

通識必修抵免課程新增 通識選修抵免課程新增

通識教育課程

儲存變更

☐	必修修	抵免科目	抵免學分	原校修習科目	原校修習學分	原校修習成績	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	刪除
查無資料								

送出審查

返回

送出審查修改成「完成此類科抵免申請」

步驟五、選擇**必、選修(含外系)**抵免(或免修)科目

1. 必修抵免課程

通識必修抵免課程新增

通識教育課程

儲存變更

☐ 必修 ☒ 選修 抵免科目

送出審查 返回

通識必修抵免課程

抵免科目

請選擇抵免科目

開課學年-開課學期 抵免科目(學分數)

自動填入

※若原校修習科目資料與抵免科目相同可點選自動填入

原校修習科目

入學前原校修習科目

入學前原校修習科目

原校修習學分數

入學前原校修習學分數

入學前原校修習學分數

原校修習成績

原校修習成績

入學前原校修習成績

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

※若依各系規定無需檢附者，如在本校學分上課者，請上傳成績證明文件 例: 成績單

預覽 選擇檔案(最大限制 5MB) 上傳

送出

課內容

刪除

2. 選修(含外系)抵免(或免修)課程

※若無查對應科目與相似科目請洽

教務處-課務組、註冊組：(04) 26318652 分機 1254~1257。

通識必修抵免課程新增

通識教育課程

儲存變更

☐ 必修 ☒ 抵免科目

送出審查 返回

通識選修抵免課程

抵免科目

請選擇抵免科目

抵免科目[科目代碼]

※若無查對應科目與相似科目請洽 教務處-課務組、註冊組：(04) 26318652分機 1254~1257。

自動填入

※若原校修習科目名稱與抵免科目相同可點選自動填入

原校修習科目

入學前原校修習科目

入學前原校修習科目

原校修習學分數

入學前原校修習學分數

入學前原校修習學分數

原校修習成績

原校修習成績

入學前原校修習成績

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

※若依各系規定無需檢附者，如在本校學分上課者，請上傳成績證明文件 例: 成績單

預覽 選擇檔案(最大限制 5MB) 上傳

送出

課內容 刪除

步驟六、 填寫原校修習科目資料

1. 自動填入

必修：帶入抵免科目資料至**原校修習科目**、**原校修習科目學分數**。

選修：帶入抵免科目資料至**原校修習科目**。

2. 成績限制

五專、二技、大學部：**60 分**以上。

研究所：**70 分**以上。

通識必修抵免課程新增

通識教育課程

儲存變更

☐ 必修 ☒ 抵免科目

送出審查 返回

通識選修抵免課程

抵免科目

請選擇抵免科目

抵免科目[科目代碼]
※若無查對應科目與相似科目請洽 教務處-課務組、註冊組: (04) 26318652分機 1254~1257。

自動填入

※若原校修習科目名稱與抵免科目相同可點選自動填入

原校修習科目
入學前原校修習科目

原校修習學分數
入學前原校修習學分數

原校修習成績
原校修習成績
入學前原校修習成績

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

※若依各系規定無需檢附者，如在本校學分上課者，請上傳成績證明文件 例: 成績單

預覽 選擇檔案(最大限制 5MB) 上傳

送出

課內容

刪除

步驟七、上傳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

※若依各系規定無需檢附者，如在本校學分班上課者，請上傳成績證明文件 例：成績單。

通識必修抵免課程新增

通識教育課程

儲存變更

☐ 必修 ☒ 抵免科目

送出審查 返回

通識选修抵免課程

抵免科目

請選擇抵免科目

抵免科目[科目代碼]
※若無查對應科目與相似科目請洽 教務處-課務組、註冊組: (04) 26318652分機 1254~1257。

自動填入

※若原校修習科目名稱與抵免科目相同可點選自動填入

原校修習科目

入學前原校修習科目

入學前原校修習科目

原校修習學分數

入學前原校修習學分數

入學前原校修習學分數

原校修習成績

原校修習成績

入學前原校修習成績

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

※若依各系規定無需檢附者，如在本校學分班上課者，請上傳成績證明文件 例：成績單

預覽 選擇檔案(最大限制 5MB) 上傳

送出

課內容

刪除

步驟八、 資料修改

修改內容: 於輸入框修改後，點擊「儲存變更」即可更新資料。

刪除科目: 點擊「刪除」即可。

抵免學分申請
通識教育課程

通識必修抵免課程新增

通識選修抵免課程新增

通識教育課程

儲存變更

☒	必修	抵免科目	抵免學分	原校修習科目	原校修習學分	原校修習成績	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	刪除
☒	必修	民主與法治	2	民主與法治	2	81	檔案瀏覽 瀏覽 預覽 最大限制 5MB 上傳	刪除

送出審查

返回

步驟九、送出審查

資料確認無誤後，點擊「送出審查」後，完成申請。

※送出審查後，資料將無法修改

抵免學分申請
通識教育課程

通識必修抵免課程新增

通識選修抵免課程新增

通識教育課程

儲存變更

☐	必修	抵免科目	抵免學分	原校修習科目	原校修習學分	原校修習成績	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	刪除
☐	必修	民主與法治	2	民主與法治	2	81	檔案瀏覽 瀏覽 預覽 最大限制 5MB 上傳	刪除

送出審查

返回

送出審查後，資料不允許修改，是否送出？

Cancel

OK

通識必修抵免課程新增

通識選修抵免課程新增

通識教育課程

儲存變更

☐	必修	抵免科目	抵免學分	原	原校修習學分	原校修習成績	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	刪除
☐	必修	民主與法治	2		2	81	檔案瀏覽 瀏覽 預覽 最大限制 5MB 上傳	刪除

送出審查

返回

點選「完成此類科抵免申請」後，抵免資料不允許修改與新增，是否確認送出？

步驟十、確認申請狀態

資料已鎖定: 已完成申請。

未申請、資料尚未鎖定: 尚未送出申請。

抵免類型

操作		狀態	抵免類科代號	抵免類科
申請		資料已鎖定	A	通識教育課程
申請		資料尚未鎖定	B	專業科目
申請		未申請	D	體育
申請		未申請	E	英文課程

抵免學分 Q&A

Q1.若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已超過 10 年，是否還有機會申請抵免？

Ans. 依《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》第 3 條第 1 項第一款規定「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，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Q2.請問「學分抵免」及「免修」有何不同？

Ans.

「學分抵免」：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，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(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)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無需修習該課程，亦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
「免修」：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(多益、乙級證照等)，經審核同意後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，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。

Q3.請問若要以 2 門課程抵免 1 門課程，系統該如何輸入？

Ans. 依序輸入已修過且符合學分要求的 2 門課程名稱、學分及成績，及學校規定需要修習、欲抵免的 1 門課程。